

建设单位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1-#J2 泊位工程				
项目地址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1-#J2 泊位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杨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1-#J2 泊位工程总投资为 35149 万元，建设规模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并兼顾靠泊 5000 吨级船舶，码头岸线长度 254m，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场地租赁、港内驳运服务，等等。具备年完成吞吐量件杂 330 万吨、集装箱 7.5 万标箱装卸能力。现在职员工 51 人，生产员工 20 人，辅助生产人员 2 人。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谢雄英	调查时间	2021.7.16	陪同人	杨先生
检测人员	陈军辉、邱汉聪	检测时间	2021.8.5-7	陪同人	杨先生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装卸货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矽尘、其他粉尘、碳酸钠、夏季季节性高温、工频电磁场、噪声。</p> <p>铲车工、钩机手的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 严格执行《港区防尘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港区地面、道路表面等的积尘，杜绝二次扬尘的产生。2) 针对散装物料清舱作业时，应洒水降尘使物料保持表面湿润；清理时，优选选择吸尘器清理表面积尘。3) 严格按照要求将作业禁忌证员工调离原岗位，每年定期组织接害员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4) 日常生产中，加强监督员工对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使员工的个人劳保使用率达 100%。</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补充工艺描述内容；2) 补充散装货物的名称及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3)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p>					